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99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: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陳主任委員月端 記錄:陳坤亮

四、出席委員:王毓正 王世芳 李孟哲 林國明 黃正彦

黄俊杰 蕭淑芬 朱瑞麟

五、列席人員:如簽到簿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:

第一案:審議李 00 因契稅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 分局 107 年 11 月 7 日南市財南字第 1073220599 號函, 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, 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二案:審議周 00 因陳情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臺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理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, 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三案:審議林 00、林王 00 因地價稅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法濟字第 1071450341 號訴願決定書,申 請再審案。

決 議: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97條、行政院及 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規 定,不受理其再審之申請。

第四案:審議陳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1 月 15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80090627 號函所為之裁處,提起訴願案。
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駁回 其訴願。
- 附帶決議:(一)請本府工務局重新評估設置於本市巴克禮公園人 行道禁止車輛進入告示牌之位置。
  - (二)請本府法制處發布新聞稿,宣導勿再違規行駛或 停放汽機車於本市公園人行道。
- 第五案:審議翁 00 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,不服臺南市仁德區公 所 107 年 11 月 28 日南仁所民字第 1070647942 號函,提 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駁回 其訴願。
- 第六案:審議 0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車輛禁止異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107 年 12 月 21 日南市財新字第 1073024983 號函,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駁回 其訴願。
- 第七案:審議鄭 00 因低收入戶事件,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3 日南北社字第 1070667572 號函,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撤銷原處分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1個月內另為 適法之處分。
- 第八案:審議黃 00 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,不服臺南市安南 區公所 108 年 1 月 10 日南安社字第 1080030966 號函, 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撤銷原處分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1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附帶決議:建請本府社會局就主管之身心障礙者法規及行政措施 (包括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注意事項),依

-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 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予以修正或 改進。
- 第九案:審議 00 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12 日環稽字第 1070133156 號函附 107 年 12 月 11 日環事廢裁字第 107123487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駁 回其訴願。
- 附帶決議:建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就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 2款規定之事業廢棄物網路傳輸方式向應適用之業者 廣為宣導。
- 第十案:審議 00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 月 2 日環事廢裁字第 108010012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駁 回其訴願。
- 附帶決議: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就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 款規定之事業廢棄物網路傳輸方式向應適用之業者廣 為言導。
- 第十一案:審議 00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1 日按日連續裁處其新臺幣 1,200 元等 98 件裁 處書,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駁回其訴願。
- 第十二案:審議林 00 因自辦市地重劃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 12 月 7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71273396 號函,提起訴願案。
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 定,不受理其訴願。
- 第十三案:審議楊 00 因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, 不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107 年 12 月 24 日所農字第 1070851152 號函,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駁回其訴願。
- 第十四案:審議郭 00 因休耕補助事件,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07年4月30日麻所農建字第1070278860號函,提 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撤銷原 處分。
- 第十五案:審議馮 00 因醫療爭議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7年10月1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66789號函, 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 定,不受理其訴願。
- 第十六案:審議陳 00 因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件,不服臺南市七股 區公所 107 年 12 月 13 日編號 47 通知單,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撤銷原 處分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1個月 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  - 備註:本件經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,並經原處分 機關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代表列席說明。
- 第十七案:審議許 00 因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7 年 11 月 28 日南市農森字第 1071344640A 號公告,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:

- (一)因訴願人曾於103年5月13日就系爭珍貴樹木之移植 事項,與本市六甲區信義段663地號所有人陳0、陳 朱00、李00等3人,經臺南六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後作成調解筆錄,訴願人當場同意申請展延訴願期 限,故依訴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,於臺南六甲區調 解委員會作成調解書並送法院核定前,先行停止本案 訴願程序之進行,嗣再續行審理。
- (二)請本府農業局檢討珍貴樹木之認定及公告流程。
- 備註:本件經依職權通知訴願人、系爭珍貴樹木所有人(未到場)等到場陳述意見,並經原處分機關本府農業局代表列席說明。
- 第十八案:審議王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,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 所 108 年 1 月 2 日南安社字第 1070869004 號函,提起 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駁回其訴願。
- 第十九案:審議柯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,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 所 107 年 11 月 28 日南安社字第 1070794945 號函,提 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駁回其訴願。
- 第二十案:審議陳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,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 所 11 月 28 日南安社字第 1070794955 號函,提起訴願 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駁回其訴願。
- 第二一案:審議楊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,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 所 108 年 1 月 2 日南安社字第 1070869005 號函,提起 訴願案。
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駁回其訴願。
- 第二二案:審議蕭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,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 所 108 年 1 月 2 日南安社字第 1070865606 號函,提起 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駁回其訴願。
- 第二三案:審議薛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,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 所 108 年 1 月 2 日南安社字第 1070865606 號函,提起 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駁回其訴願。
- 第二四案:審議鍾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,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 所 108 年 1 月 2 日南安社字第 1070865606 號函,提起 訴願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駁回其訴願。
- 第二五案:審議蘇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,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 所 11 月 28 日南安社字第 1070795045 號函,提起訴願 案。
- 決 議: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駁回其訴願。